

# 农村畜禽粪污,务必割除的环境毒瘤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联办  
启东市新闻信息中心  
2016年第5期

## ● 环保速递 ●

### 环保局开展环境监察专题培训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环境执法监管水平,日前,市环保局举办环境监察业务专题培训,邀请省环保厅苏中督查中心督查室主任杨勇为局系统全体人员授课。此次培训强调针对性、实用性,围绕重点污染源现场监察,对5类严重违法行为、环境执法准备、不同类型和行业的环境执法重点、现场调查取证要点与技巧,以及自动监控设备监管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解析。通过培训,工作人员普遍反映,学到了不少专业知识和执法技巧,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得到了提升。(孙亚军 陈燕燕)

### 环保局廉政专题教育成果显

“党员干部的家风不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而是党员干部作风的重要表现。家风正则民风淳,民风淳则社风清,社风清则社稷安。”近日,市环保局部署启动“算好廉政账”专题教育月活动,100多名党员干部职工参加了活动。每年9月开展“算好廉政账”专题教育活动在环保系统已持续坚持了10年,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今年市环保局在教育月活动中突出“算好家风账”这一主题。以开展征集家风故事、制订家规家训、召开家风座谈会、观看家风主题优秀节目、举办党纪政纪知识竞赛等活动为主要抓手,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认真开展“算好廉政账”专题教育月活动,促使党员干部职工从思想上绷紧纪律这根弦,争做忠诚干净有担当的环保卫士。(孙亚军 朱双群)

### 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督查

连日来,市环保局组织人员对全市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排摸复核清理整治。根据省、南通文件精神,出台了《启东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根据方案部署,按照“关停一批、登记一批、整治一批”的思路,逐步开展清理整治。现阶段由五个第三方团队全面开展各区镇建设项目排摸复核清理整治工作。9月30日,市效能办联合环保局组织对各区镇开展专项督查。(朱陈博)

### 环境监测站全力推进能力建设

近日,环境监测站频传喜讯,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9月份组织的全市环境监测机构“水质汞、总磷”实验室比对活动成绩公布,启东站均为“合格”。近年来,环境监测站坚持强基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推进能力建设,尤其以科学监测提高环境监测质量为主线,强化人员培训,苦练内功,持续提升环境监测的整体能力素质,着力提高检测水平,为充分发挥环境监测的基础支撑作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5年度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的全省环境监测实验室能力验证“水中高锰酸盐指数检测”、“土壤中砷、汞中检测”结果公布,启东站均为“合格”。这是监测人员检测水平的体现,是启东站整体能力素质的体现。(蒋耀梅)

## ● 环保生活常识 ●

#### 1.12369是什么热线

“12369”是环境保护部向社会公布并在全国开通的统一环保举报热线电话。开通这个热线电话有两个目的:一是为了方便群众,调动人人参与保护环境的积极性和保护其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合法权益;二是实现群众举报的自动受理、自动处理、自动传输,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上情下达、政令畅通。该号码按照普通电话标准收费,热线服务24小时畅通。当你的身边或生活中遇到污染侵害时,当你发现你身边有人非法排污时,请拿起手中的电话拨打环保投诉热线12369。

#### 2.什么是PM2.5

PM2.5是指大气中直径小于或等于2.5微米的颗粒物,也称为可入肺颗粒物。它的直径还不到人的头发丝粗细的1/20。虽然PM2.5只是地球大气成分中含量很少的一部分,但它对空气质量和能见度等有重要的影响。与较粗的大气颗粒物相比,PM2.5粒径小,富含大量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在大气中的停留时间长、输送距离远,因而对人体健康和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更大。

#### 3.什么是环境友好型社会

环境友好型社会是一种以环境友好为特征的新的人类社会发展形态,是可持续发展社会的具体表现形式,是人与自然和谐的社会,也必然是人与人基本和谐的社会。

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必须符合生态规律,向着有利于维护良好生态环境的方向发展,并应用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和方法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环境友好型经济发展模式、绿色政治制度、环境文化价值观、绿色科技是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基本要素,也是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基本途径和措施。

#### 4.什么是节能减排

节能减排就是节约能源、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节能减排包括节能和减排两大技术领域,二者有联系,又有区别。一般地讲,节能必定减排,而减排未必节能,所以减排项目必须加强节能技术的应用,以避免片面追求减排结果而造成的能耗激增,注重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均衡。

#### 5.什么是雾霾天气

雾霾是雾与霾的组合词。因为空气质量的恶化,阴霾天气现象出现增多,危害加重。中国不少地区把阴霾天气现象并入雾一起作为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统称为“雾霾天气”。

雾是由大量悬浮在近地面空气中的微小水滴或冰晶组成的气溶胶系统,是近地面层空气中水汽凝结(或凝华)的产物。霾也称灰霾(烟霞)是指空气中的灰尘、硫酸、硝酸、有机碳氢化合物等颗粒物使大气混沌,视野模糊并导致能见度恶化。

水清天蓝,启东的乡村美丽而宁静。然而,在一些养猪户较为集中的村庄,却因空气中弥漫的恶臭与沟河中漂浮的粪污而大打折扣。畜禽粪污正如同毒瘤般侵蚀美丽家园。

顺应民意,保护环境,向农村畜禽粪便污染宣战!最近几年来,市委、市政府大力推进村庄畜禽粪污治理,亮点多多,成效显著,亦任重道远。

**粪污四溢,养猪户味了良心**  
最近几年来,我市农村畜禽粪便污染虽经多次整治,但总体状况仍不容乐观。综合市环保、农委、环保等部门的信息,目前全市1500个百头以上规模养殖场中,约四分之三基本完成粪污治理,至少还有300个左右尚未完成治理或尚需彻底整治。

只有身临其境,才能真切感受到畜禽粪污对农村环境的严重危害。国庆过后,已是秋风习习,但当环保人员来到北新镇建新村某千头养猪场附近时,一股臭气仍扑面而来,而环视猪场周边被猪粪污染了的几条沟河,颜色已经发黑的水体泛着油光,水面上蚊虫飞舞,岸边水花生疯长。在东海镇某养猪专业村,这种令人恶心的场景范围更广、污染的沟河更多。不少群众直言,养猪户为挣钱发财,良心都被狗吃掉了。

“要致富,多养猪,猪粪无处去,也就排到了沟河里。”在惠萍镇河湾村,一养猪户道出实情,看似无奈,实是对生态环境的无情破坏。市农委一畜牧行家介绍,一头生猪平均饲养周期约5个月,日均排泄大小便6公斤左右,生长期中总排便量

高达上千公斤。全市300多个尚未治理养殖场保守估计年出栏10万头以上生猪,由此排放了多少粪便、污染了多少条沟河、产生了多少民间纠纷和社会矛盾不可估量。

猪场排污,看得见的危害!最近一年多来,猪肉价格维持高位运行,养猪户十之八九赚得“点钱点到手酸”。然而,在利益的驱使下,少数养殖户置政府禁令、乡村环境和乡亲健康于不顾,仍放肆偷排畜禽粪污,如此致富捷径,让人不齿,在受到民众唾弃的同时,理当受到法律的制裁。

**面广量大,治污进入攻坚战**  
鉴于畜禽养殖特别是养猪业对农村环境的破坏,我市自2013年起,正式实施农村畜禽粪便污染治理工程。为此,市镇两级订立标准、落实奖罚,通过财政奖补对所有实施治污的养殖户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经过2年多的治理,目前我市累计建设20立方米化粪池逾千只,基本完成改造治理的养殖场超过1200个。

粪污治理有效地改善了农村环境特别是水面环境,更有利于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得到了广大养殖户的广泛响应和广大民众的热烈赞誉。凡是实施了粪污治理且规范排放的养殖场(户),都取得了达标排放的预期效果。在海复镇季明村,养猪大户季飞采用“粪便两分离→收集存贮→产生沼气→沼气免费供应四邻乡亲→大容量贮液池→管道→百亩苗圃”的粪污处理流程,有效实现了粪污变害为宝;在近海镇,养猪大户陈永飞四兄弟联建80立方米化粪池,并将猪粪实施

干湿分离,干粪出售给有机肥厂,污水经化粪池沉淀过滤后达标排放;在东海镇,养猪大户黄兵痛定思痛,一举投入250万元建成全市标准最高、处理程度最好的粪污处理系统……

然而,面对分散于各镇、村又规模相对偏小的养猪场,不少村干部认为情况不容乐观:这些养殖户普遍被动整治,效益有限,设施简陋,或者年龄偏大、思想保守、观念落后、环保意识淡薄。再者,因种种原因,我市在对小型猪场污染查处过程中的执法难、关闭难、治理难,也使得不少小户未受到严厉处罚,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种种低成本的违法行为,客观上也为畜禽养殖污染或治理后的死灰复燃留下了滋生的条件和空间。

凡此种种,既加大了治理难度,也使整治工程存在着许多变数。我市的粪污治理工程,事实上也因这些养殖户,而变得形势严峻,且任重道远。

**重拳出击,向粪污亮剑宣战**  
治理畜禽粪污,事关社会文明、村庄秀美、环境美好、民众福祉。对此,市委市政府旗帜鲜明、高度重视,现已打响了新一轮治理畜禽粪污的攻坚战。

整治畜禽粪污,重拳出击方可效果明显。今年以来,市环保局依法向畜禽养殖污染宣战。1-9月份,已累计处罚了25家污染严重的养猪及养鸡场,累计罚款达到71万。其中13家500头以上规模养猪场还被责令停工生产。市环保部门近年来少有的亮剑行动,再次提醒广大畜禽养殖户,要致富,先环保,那种以损害乡亲健康、污染水气环境为代价的养殖

行动,既不得民心,又贻害后代,也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惩罚。

整治畜禽粪污,还需科学规划,界定标准。国庆刚过,我市就在认真总结前两年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全面启动畜禽粪污专项整治。其中在划定的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户一律关闭,不得再新建畜禽养殖场。

根据市政府新调整制定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我市调整了畜禽养殖的禁养区、限养区、宜养区布局。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户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一律关闭;限养区、适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户必须限期按标准完成整改,通过验收后方可继续生产,未通过验收的一律关闭。限养区内今后不得再新建、扩建养殖场户;适养区内可新建、扩建养殖场户,但须先建前申报,经审批后开工建设,验收合格后方可养殖。

畜禽粪污治理,虽任重道远,却没有半点退路。目前,市环保、农委、水务等部门除继续加大执法处置力度外,已经对所有污染严重的养殖场户依法提出限期整改意见,还配套采取了未达标养殖场不予配发耳标、不予开具检疫证明等措施,以多管齐下的刚性整治确保和推进治污达标。与此同时,全市农村声势浩大的养殖场周边污染沟河整治清理工程也已初战告捷。

整治畜禽粪污,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当畜禽粪污如过街老鼠人人喊打无处藏身时,看可恶的畜禽污染还能猖獗几日!

(姜斌 朱文津)



日前,市环保局党总支、工会联合举行“两学一做”知识竞赛。“两学一做”知识竞赛后,环保系统干部职工进行了精彩的文艺汇演。局中层以上干部合唱了歌曲《六大纪律八项规定》,以音乐的形式学习廉政主旋律,贯彻《准则》《条例》。

图为比赛现场。

朱陈博摄

# “要想养猪发财,就得治好污染”

## ——养猪大户丁海华猪场治污的故事

10月13日上午,位于海复镇复南村的海华养猪场内,男主人丁海华在观察调试中的猪粪干湿分离机。“要想养猪发财,就得治好污染。”作为全市养猪业中的少壮派养猪大户,37岁的丁海华态度鲜明,且一步步将猪场治污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他的规模化养猪场,有望成为全市首批清洁化养猪场。

24岁时,原本当油漆工在外闯荡的丁海华结婚成家。养猪20年的父亲踌躇

再三,决定将猪圈中的4头即将生产的能繁青年母猪作为“家当”分给儿子儿媳。从此,丁海华在父亲言传身教下,一步步将猪场规模扩大到如今的100头能繁母猪规模,年出栏量达到1500多头,年纪不大,却已成为全市养猪业界颇有名声的养殖大户。

养猪十三年,伴随猪场臭,随着猪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一个烦恼曾经让丁海华苦恼不已,猪场的粪便原本送给乡

作肥料大家抢着要,但因近几年化肥的广泛使用特别是农村种田人口的老化已无人问津,猪粪污染越发严重,周边居民怨声载道。“解决不了猪粪污染,猪场就难以可持续发展。”丁海华为此一方面不断扩大养殖规模,另一方面绞尽脑汁为猪场治污寻找出路。先是建立猪粪推场,再是构建化粪池,后来再配套建立曝氧池,几年下来,虽然猪场粪污对周边水体和大气的污染程度有了较大幅度下降,

# 养猪场废弃物偷排,违法!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并处罚5万元

#### 【案情】

2016年7月7日,市环保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东海镇显中村某生猪养殖场进行现场环境勘察。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正在从事养殖作业,养殖场建有猪舍七排,存栏生猪约1300头,建有化粪池、沼气池,但均已损坏不在使用,养殖废弃物排放至养殖场西侧的二效河。截至现场检查时,养殖场经营的生猪养殖项目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水污染防治设施也未经环保竣工验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

#### 【处罚依据、决定】

7月18日,市环保局以《启东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启环罚告字[2016]45号)告知该养殖场拟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该养殖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市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责令该养殖场立即停止生猪养殖项目的生产,并处罚款5万元整。

限该养殖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前请先到市环保局法制宣传科领取一般缴款书;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换播剧法制宣传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环保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

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启东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海门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市环保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但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污染问题。对此,丁海华十分苦恼,他就此向市农委行家请教并求助,还专门拜访了治污先进猪场。在获得了政府支持和行家指点后,他大手笔投资100多万元,开展对猪场的综合整治改造。购置猪粪干湿分离机,建设300立方米地面沼气池、引进气囊式沼气发电项目,创立“猪粪→干湿分离→沼气池→化粪池→肥料”这样一个科学规范的达标排放系统。在丁海华的努力下,目前他的养猪场正随着上述工程的全面推进,开始显现愈加明显的治污效应。“元旦前后,等猪场实施了沼气发电项目,再请记者来参观。”一边忙碌于治污项目现场的安排与指挥,一边展望猪场美好明天,清瘦精明的丁海华接受采访时充满自信。(黄佳惠 姜斌)

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王卓杰)

